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XCEL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怡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主要交易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茲提述(i)怡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Well Surplus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部股權(「主要交易」)；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買賣協議(「第一份補充買賣協議」)之若干條款。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買賣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擔保人及賣方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買賣協議」)，以對買賣協議(經第一份補充買賣協議修訂及補充)進行部份修訂。

根據第二份補充買賣協議，銷售貸款現時包括於完成時目標公司欠付賣方之貸款及外商獨資公司欠付擔保人之貸款，以及於完成時目標公司結欠賣方或對賣方產生及外商獨資公司結欠擔保人或對擔保人產生之一切責任、負債及債務(不論屬實際、或然或遞延，及不論有關責任、負債及債務乃於完成當時到期應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銷售貸款約為49,696,000港元。銷售貸款(即於完成時目標公司欠付賣方之貸款及外商獨資公司欠付擔保人之貸款)連同其於完成日期時附帶之一切權利將由賣方及擔保人出售，且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根據第二份補充買賣協議，代價總額概無任何變動。

上述修訂將於通函內反映，而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寄發予股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買賣協議及第一份補充買賣協議之所有主要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怡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顯碩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及邢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燕燕女士、葉棣謙先生及陳繼榮先生。